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交易业务客户协议书

甲方：

资金账号：

乙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柜台交易业务相关交易、登记、结算规则，甲、乙双方就柜台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 1、甲方具有合法的产品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其从事产品交易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3、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4、甲方已认真阅读乙方提供的《柜台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柜台交易的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书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 5、甲方已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西部证券柜台交易业务相关规则。甲方承诺，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自愿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如甲方在交易中出现违反柜台交易业务规则等所规定的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 6、甲方应对上架产品进行了解，随时关注相关的合同、公告，始终履行注意义务。甲方在其交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参与的交易；
- 7、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业务规则进行修改并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遵照修订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 8、甲方承诺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进行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

不从事扰乱正常的柜台交易秩序或其他违规行为；

9、甲方接受并配合乙方对涉嫌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柜台市场服务资格；
- 2、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柜台市场交易所需服务；
- 2、乙方具备符合规定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能够为甲方提供柜台交易所需条件；
- 3、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方式为准；
- 4、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产品柜台交易服务。

第二章 账户

第三条 甲方初次参与柜台交易，应按照西部证券柜台交易规则的规定，开立柜台交易业务产品账户（以下简称“产品账户”），用于记载甲方持有的柜台交易产品及其权益。乙方审核甲方开户申请资料后，为甲方开立产品账户。

第四条 甲方申请开立产品账户时，应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开户资料。由于甲方提供不实资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资金账户是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台账，该账户由客户在乙方开立并用于交易，乙方通过该账户对客户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六条 甲方选定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管理账户。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具体事宜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柜台交易

第七条 乙方进行柜台产品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的相关规则和风险揭示，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并按相关规定与柜台产品管理人签订产品合同，明确包括产品的风险情况、收益情况、托管方式、结算支付方式、交易规则、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所有事项。产品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签订或网上签订。

第八条 甲方通过乙方系统进行柜台交易，必须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交易密码是甲

方在乙方预留的重要印鉴，甲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甲方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柜台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修改交易密码。

第九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办理下列事项：

接受并执行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代理甲方进行资金、产品的清算、交收；托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柜台产品；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产品账户内的产品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清单；遵守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提供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条 乙方提供柜台委托、周边委托等委托方式。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自行选择。甲方应熟悉各种委托方式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前，可以要求甲方提供财务状况等相关证明性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卖出的产品，不得超过其托管在乙方的产品余额。甲方在发出买入产品委托时，应保证其在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管理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甲方出现产品交收违约时，乙方可以将相当于产品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甲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柜台交易产品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三条 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进行清算交收的柜台交易产品，如果因为交易对手本身原因，导致清算交收失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予以赔偿或依据柜台交易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行为的，将予以警示，必要时可以拒绝甲方的委托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下达的委托指令，以乙方系统数据为准；柜台委托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委托凭证为准；甲方对其委托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在通过乙方交易系统下达柜台交易委托指令，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甲方未对有关委托指令进行变更或撤销，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无保留地确认了相关委托指令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

第四章 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应在其营业场所或其他指定途径披露最新的柜台交易业务产品报价、成交等信息。

第十八条 乙方应将最新柜台交易规则、制度及相关信息在营业场所或其他指定途径及时揭示。

第五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甲方重要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有效期、代理人信息、存管银行信息、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委托方式等。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更正，甲方拒不更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其与甲方签订的柜台市场客户协议：

- (一)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证件；
- (二) 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三)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 (一) 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三)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影响其履约能力；
- (四) 乙方被监管机构取消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 (五)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七)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

第二十二条 乙方解除其与甲方签订的柜台交易业务客户协议，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解除协议的通知三日内，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办理销户期间，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买入报价委托指令。

第六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四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交易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交易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甲方如果遗失身份证明等证件，应立即向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挂失。由于甲方未及时挂失而导致其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及其分支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乙方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佣金标准如发生变动，甲方同意乙方按新的规定执行。乙方依法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可按双方约定标准向甲方收取合理服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有抵触的，协议书中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在《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已有约定的事项，遵照《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执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十三条 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或增补本协议，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其他指定途径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在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尊重及公平对待甲方合法权益。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

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三十六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业务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加盖业务章之日起生效。《柜台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及甲方填写的开户文件均视为本协议附件，同时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